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